

1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柘城县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柘城县人民医院国家级脱贫县县级公立医院能力建设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麻醉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1人，营业收入为45450.8万元，资产总额为207918.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4K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世音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南致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5月9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的名称”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货物名称填写。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10-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麻醉机（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 26 号院 9 号楼 B1 层（生产厂址）。麻醉机（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安徽世音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龙城镇顺河路 100 号 10#楼五楼（生产厂址）。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玖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产品名称”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货物名称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